

#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公报

## 第十五届

第 6 - 7 期(总第 215 期)

无锡市人大网址

<http://www.wxrd.gov.cn>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2013 年 3 月 13 日

## 目 录

### ●会议纪要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 (3)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 (4)

### ●决议决定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克江辞去无锡市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5)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汪泉代理无锡市市长职务的决定 .....  
..... (6)

### ●工作要点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 ..... (7)

### ●情况说明

- 关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  
(修订草案)》的说明 ..... 钱群(21)  
关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的意见  
(草案)》的说明 ..... 平明德(26)  
关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  
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的意见(草案)》的说明 ..... 戴锡生(29)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  
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 陈良钢(33)

●工作制度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 .....	(43)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试行) .....	(59)

●工作意见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的意见 .....	(67)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的意见 .....	(77)

●地方性法规	
《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	(86)

●人事任免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02)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103)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名单 .....	(104)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	(105)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06)

●出席情况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席、列席、缺席人员名单 .....	(107)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出席、列席、缺席人员名单 .....	(111)

编辑出版: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无锡市新金匮路1号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 第六次会议纪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建华，副主任王立人、林国忠、曹锡荣、张云昌、滕兰英，秘书长平明德和委员共 43 人出席了会议。姚建华主任和滕兰英副主任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的意见》、《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的意见》、《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试行）》；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市政府副市长华博雅，市政府副秘书长糜君初，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金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蒋永良，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部分委员和有关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 第七次会议纪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建华，副主任王立人、林国忠、曹锡荣、张云昌、滕兰英，秘书长平明德和委员共 41 人出席了会议。姚建华主任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朱劲松到会作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克江辞去无锡市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汪泉代理无锡市市长职务的决定》；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时永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媛，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朱克江辞去无锡市市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13年3月6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克江辞去无锡市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汪泉 代理无锡市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3年3月6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  
定：汪泉代理无锡市市长职务。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 2 月 27 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无锡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根据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紧扣“四个示范区”建设战略重点和“八个新突破”工作任务，着眼把握法治导向性、提高立法针对性、增强监督实效性、注重代表主体性要求，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提高履职成效，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争当全省现代化建设先行军作出新贡献。

## 一、关于地方立法工作

继续高度重视和充分用好地方立法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民生需求，统筹各项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1. 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按照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精心筛选年度立法项目。今年将制定《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无锡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

源节约利用条例》和《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并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推进物业管理等方面立法，开展前期调研论证。

2. 创新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牢牢把握立法主导权，坚持提前介入，从全局上把握立法进程。进一步健全完善开门立法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社会团体、专业协会和立法咨询顾问的作用，不断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促进立法工作更加公开和民主。修改完善《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探索法规起草多元化机制，进一步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水平。

3. 加强立法宣传和实效评估。坚持每部法规制定通过后，及时召开法规实施工作会议，促进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今年将对《无锡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等开展立法后评估，切实推动法规实施，取得实效。

## 二、关于监督工作

着眼事关转型发展和人民福祉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推动经济持续增长、促进民生不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大重点，选准议题，改进方式，探索开展专题询问，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1. 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着眼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大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常委会重点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实体经济发展、开发园区转型升级、小额贷

款公司和担保公司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开展审议和监督。发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作用，着重对政府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并积极探索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增强预算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建设幸福无锡的要求，推动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城乡居民更多更好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常委会重点就老新村综合整治、安置房长效管理、市区公交发展、婴幼儿早教工作、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等开展审议和监督，推动解决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3. 推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围绕加快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动“十二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的实施。常委会重点就推进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水利现代化建设等开展审议和监督，就我市湿地保护、森林覆盖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从水污染防治走向综合整治，积极打造魅力无锡。

4. 推动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建设。围绕加快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常委会重点就苏南国际机场扩建、轨道交通建设等重大项目推进开展视察调研，推动提高建设管理水平。高度重视社会建设，着重就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行、少数民族工作生活情况、太湖新城社会事业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专题调研，进一步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

5. 推动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围绕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关注五大历史文化街区、十大古村（镇）及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性修复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常委会重点就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修复保护和开放运营情况开展视察调研，就惠山祠堂群文化景观保护和申遗工作进行调研，推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6. 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高度关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常委会重点就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等进行审议和监督。积极贯彻依法治市理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无锡市土地登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促进法律法规实施取得更大成效。

### 三、关于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

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加快打造“四个无锡”、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上来。

1. 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群众重大关切，适时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把党的主张、群众的共同意愿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和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常委会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就加快推进惠山祠堂群文化

景观申遗工作作出相关决定，推动我市文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2. 跟踪督查人大决议的贯彻落实。把对已作出决定决议的跟踪督促，作为发挥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作用的关键，重点对去年常委会作出的《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决议》的实施情况，综合运用听取审议、视察、专题调研、代表活动等方式，加大跟踪督查力度，督促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具体措施，推动实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选举任免干部相统一，确保党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继续坚持对拟任人员法律知识考试、任前承诺发言、颁发任命书等制度，增强被任命干部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

#### 四、关于代表工作

以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重点，进一步创新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形式，切实加强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群众的联系，同时督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力求代表工作形成新亮点、取得新成效。

1. 组织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认真谋划和开展以“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为主题的代表活动，并将主题实践活动与代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与代表列席常委会议、参加常委会视察、检查、调研，与发挥“人大代表之家”作用、积

积极开展“争创先进代表小组、争当代表活动积极分子及优秀联络员”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代表在“四个无锡”建设中，提高履职水平，发挥表率作用。

2. 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扎实推进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完善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强化工作责任。探索开展议案建议督办月活动，突出对重点建议的跟踪督办，进一步创新督办方式，整合资源力量，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提高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

3. 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注重研究和探索开发区人大工委发挥作用的方法途径，促进基层人大建设；强化两级联动，健全工作机制，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 五、关于自身建设

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动力，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年”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和服务保障水平。

1. 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热潮，加深对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的理解和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最新要求上来。按照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和机关的要求，坚持党组中心组和机关各项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丰富学习的形式和内容，进一步增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做好人大工作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

2. 加强作风建设。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及具体措施，落实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人大常委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的意见，进一步改进作风，规范履职行为，提高履职成效。坚持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基层和一线，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参加领导干部下基层“三解三促”活动，进一步树立人大机关良好形象。

3. 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按照开展“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年”活动的部署和要求，依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认真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扎实抓好机关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着重就更好地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等，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意见措施，规范程序，提高成效。

4. 加强人大宣传和信访工作。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和群众关注热点，充分用好电视专题、党报专版和人大刊物、网站等各类宣传阵地，充分反映人大工作成效和代表履职风采，切实增强人大宣传工作的渗透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人大信访工作，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联合各方加大信访督办力度，推

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5. 加强内外交流和友好往来。进一步发挥地方人大在对外交往中的积极作用，继续增进与外国地方议会、海峡两岸的友好交往。加强与外地人大的联系，组织参观交流、开拓视野，学习借鉴兄弟城市人大在服务转型发展和创新工作方面的宝贵经验。

附件：1.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视察和执法检查安排

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内容安排

附 1：

##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视察和执法检查安排

时间	活动形式	主要议题	主要责任部门
2月	第六次常委会会议	1.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草案)》	各工作机构
		2.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修订草案)》	法制工委
		3.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的意见(草案)》	办公室
		4.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的意见(草案)》	人代联工委
		5.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试行)(草案)》	内司工委
3月	第七次常委会会议	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人代联工委
	执法检查	检查《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教科文卫工委
4月	第八次常委会会议	1. 审议《无锡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一审)	环资城建工委 法制工委
		2. 听取和审议《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教科文卫工委
5月	视察	视察我市开发园区转型升级进展情况	财经工委
	执法检查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	财经工委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经工委

时间	活动形式	主要议题	主要责任部门
6月	第九次常委会会议	2. 审查和批准无锡市2012年市级决算	财经工委
		3. 审议《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草案)》(一审)	农经工委 法制工委
		4. 审议《无锡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二审)	法制工委 环资城建工委
		5.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惠山祠堂群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决定(草案)》	教科文卫工委
		6.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办法(草案)》	民宗侨外工委
	视察	视察老新村综合整治情况	环资城建工委
8月	第十次常委会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财经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财经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我市反贪污贿赂犯罪工作情况报告	内司工委
		4. 审议《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草案)》(一审)	财经工委 法制工委
		5. 审议《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草案)》(二审)	法制工委 农经工委
	视察	苏南国际机场扩建等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环资城建工委
9月	视察	视察我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情况	农经工委
10月	第十一次常委会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报告	财经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报告	农经工委
		3. 审议《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一审)	教科文卫工委 法制工委

时间	活动形式	主要议题	主要责任部门
		4. 审议《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草案)》(二审)	法制工委 财经工委
	视察	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情况	内司工委
11月	视察	视察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修复保护和开放运营情况	教科文卫工委
12月	第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惠山祠堂群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决定》情况报告	教科文卫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人代联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环资城建工委
		4. 审议《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二审)	法制工委 教科文卫工委
		5.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法制工委
		6.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2013年度无锡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积极分子和优秀联络员的决定(草案)》	人代联工委
		7.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办公室
		8.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办公室
		9.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日程安排、各类建议名单及有关筹备事项	办公室

附 2：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内容安排

时间	主要议题	主要责任部门
1月	1.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2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办公室
2月	1. 传达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办公室
	2.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草案)	各工作机构
	3. 讨论 2013 年无锡市人大代表活动的意见(草案)	人代联工委
	4. 讨论《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修订草案)》	法制工委
	5. 讨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试行)(草案)》	内司工委
	6.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处理办法	人代联工委 教科文卫工委
	7.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3月	1.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度“人大之声”电视专题节目拍摄计划(草案)	研究室
	2. 讨论 2013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人代联工委
	3. 讨论《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教科文卫工委
	4.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3、4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办公室
	5.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4月	1. 讨论《无锡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环资城建工委 法制工委
	2.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发展情况的汇报	财经工委
	3. 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情况的汇报	农经工委
	4.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对台工作情况的汇报	民宗侨外工委
	5. 听取《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	教科文卫工委
	6.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时间	主要议题	主要责任部门
5月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的汇报	内司工委
	2.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5、6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办公室
6月	1. 讨论《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草案)》	农经工委 法制工委
	2. 讨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惠山祠堂群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决定(草案)》	教科文卫工委
	3. 讨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办法(草案)》	民宗侨外工委
	4.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7月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政府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	财经工委
	2.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安置房长效管理落实情况的汇报	环资城建工委
	3.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7、8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办公室
8月	1. 讨论《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草案)》	财经工委 法制工委
	2. 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	财经工委
	3.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9月	1.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区公交发展情况的汇报	环资城建工委
	2.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9、10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办公室
10月	1. 讨论《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草案)》	教科文卫工委 法制工委
	2. 讨论《〈无锡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法制工委
	3.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方案(草案)	办公室
	4.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11月	1.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人代联工委
	2.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11、1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办公室

时间	主要议题	主要责任部门
12月	1. 讨论《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法制工委
	2. 讨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2013 年度无锡市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组、积极分子和优秀联络员的决定(草案)》	人代联工委
	3.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日程安排(草案)及有关筹备事项	办公室
	4.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办公室
	5.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 关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修订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钱 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程序，法制委员会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对《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进行了修订。2012年12月24日，法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提出了《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修订草案》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修订工作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是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为了贯彻落实2008年全市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在依据《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工作而作出的具体化规定。实施意见的施

行，对提高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的制度化建设。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全国第十八次地方立法工作研讨会关于积极推动新形势下地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有必要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修订实施意见，体现本届常委会关于立法工作的新思考，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立法工作的程序和制度，将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工作中采取的新举措和积累的新经验加以规范化、制度化。

此次修订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明确了地方立法工作的基本要求，体现并强化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立法过程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规范了地方立法工作的程序要求，明确了政府等法规提案人及起草单位的职责，增加了立法后评估等内容。

## 二、关于地方立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全国地方立法工作研讨会提出的要求，修订草案在“基本原则”部分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关于立法工作的“基本要求”，增加了“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和“贯彻少而精、要管用、重实效”的要求，明确“在依法立法的前提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修订草案》第1条）；补充将“立法为民”作为必须坚持的立法理念，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等（《修订草案》第2条）。

此外，在立法计划的制定中，相应增加了关于立法计划的制定“应当以立法规划为依据，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着眼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增强立法项目选择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实效性”等具体要求（《修订草案》第4条）。

### 三、关于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

全国地方立法工作研讨会明确提出，要不断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主导作用。为此，《修订草案》中对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规范：一是在“基本要求”部分增加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的内容（《修订草案》第3条）。二是明确“常委会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召开有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的法规起草工作会议，明确法规起草工作的要求与时间安排”（《修订草案》第10条）。同时，要求起草单位将起草工作计划、起草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人名单报送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修订草案》第12条第2款）。三是为确保法规案的按时提出，增加规定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在主任会议讨论法规案的一个月前将会议时间函告市政府或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或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应当在主任会议讨论的一周前向常委会报送法规案（《修订草案》第19条）。同时要求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法规案及时提出，维护立法计划的严肃

性（《修订草案》第 20 条）。

#### **四、关于立法工作程序的进一步规范化**

为使立法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确保法规起草质量，对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规范，以符合新一届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办事办文工作要求的精神。一是明确法规起草与审议工作中相关会议程序，包括“法规起草工作会议”（《修订草案》第 10 条）、“法规起草会商会议”（《修订草案》第 15 条）、“征求意见会”（《修订草案》第 24 条）、“法规修改工作汇报会”（《修订草案》第 25 条）以及“法规实施工作会议”（《修订草案》第 33 条）等。二是明确法规起草工作中相关文稿的编序与存档问题，要求起草单位对起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草稿按日期进行编号，并“注明为初稿、讨论稿、会商稿、送审稿等字样”，存档备查（《修订草案》第 18 条第 3 款）。三是规定在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时，法规草案修改稿仅需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的，不再另行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径行以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表决，通过后由法制委员会对相应文字进行修改（《修订草案》第 28 条第 2 款）。

#### **五、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等法规提案人及起草单位的职责**

一是明确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应当成立法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起草单位为两个以上的，由市政府协调明确一个起草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修订草案》第 11 条第 3 款）。二是要求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制

定起草工作计划，成立起草小组，确定联系人（《修订草案》第 12 条第 1 款）。三是规定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对法规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向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解决方案的书面报告（《修订草案》第 16 条）。四是要求市政府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审判委员会会议或者检察委员会会议讨论（《修订草案》第 17 条）。

## 六、关于立法后评估工作

立法后评估工作是地方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全国及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以我市多年来的立法实效评估工作经验为基础，借鉴其他城市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相关规定，增加了有关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实施主体、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的制定、立法后评估报告的起草和提交、立法后评估结果的利用等相关内容（《修订草案》第 34 条至第 37 条）。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的意见（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平明德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的意见和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安排，我现就提请审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的意见（草案）》作一简要说明。

## 一、制定意见的必要性

作风建设关乎人心向背，关系事业成败。中央和省、市委高度重视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出台了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又作出了关于切实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批示。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必须毫不动摇，带头贯彻中央和省、市委的各项规定要求。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我们就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自身建设采取了一些举措，出台了相关制度规定，有效地促进了常委会工作的开展。但应当看到，对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对照十八大提出的

新要求和中央、省、市委的新规定，对照形势任务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人大常委会的作风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履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为此，常委会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和省、市委相关规定，结合人大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制定专门意见，更好地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这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也是服务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大局、开创民主法制建设新局面的重要保障。

## 二、制定意见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意见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中共无锡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无锡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同时参照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等常委会相关制度规范，并参考了周边城市的相关规定。

自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明确意见起草任务后，常委会办公室即着手起草工作。起草中，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相关规定，立足人大工作实际，力求明确努力方向和具体举措，突出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意见初稿形成后，通过座谈会讨论、书面征求意见，并召开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进行专题讨

论，充分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作了认真的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意见（草案）。

### 三、关于意见相关内容的说明

本意见共分指导思想、总体要求、主要措施三部分。指导思想强调了制定该意见的依据和目的，总体要求强调了改进工作作风要做到的“五个坚持”，即坚持依法履职、坚持群众路线、坚持突出重点、坚持开拓创新、坚持务求实效。主要措施明确了五个方面、二十条具体措施，其中在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群众的联系方面，提出了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认真组织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五条举措；在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方面，提出了注重察实情求实效、合理安排考察调研、重视调研成果运用三条举措；在进一步提高会议活动质量方面，提出了大力精简各类会议活动、着力提高会议质量、坚持节俭办会、严格执行会议纪律、规范会议文件发放五条举措；在进一步改进视察和执法检查方面，提出了科学确定视察和执法检查内容、改进视察和执法检查组织形式、注重视察和执法检查成效三条举措；在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和履职规范方面，提出了增强监督实效、加大对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充分发挥人大系统整体效应、切实规范履职行为和机关运行四条举措。

以上说明，连同意见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意见（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主任 戴锡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创新代表工作，进一步倡导和激励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身于“四个无锡”建设的实践，更好地展示代表风采，决定在本届代表任期内，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这对于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四个无锡”、加快现代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下面，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意见（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活动的指导思想。主题活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建设“魅力无锡、创新无锡、创业无锡、幸福无锡”主题，通过组织开展一系列依法履职、服务群众、促进发展、奉献社会等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四个无锡”建设中的职能优势和模范作用，为我市争当全省、全国现代化建设先行军作出新的贡献。

（二）关于活动的目标任务。要通过主题活动进一步强化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全市发展大局，体现本届市人大代表工作的特色，倡导和激励市人大代表发挥好四个作用：一是依法履职的主体作用。增强代表意识，积极依法履职，提出议案建议，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二是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当好党委、政府和人大常委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积极反映群众呼声和意愿，努力为群众办实事。三是学习工作的表率作用。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争创一流。四是社会进步的带动作用。坚持廉洁自律，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关于活动的主要内容。强调市人大代表要结合本职工作，在代表履职实践中开展好主题活动，努力在六个方面展示风采。一是在加强学习中展示风采。自觉加强党的政策、法

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等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行业精英、技术能手和岗位标兵；二是在依法履职中展示风采。围绕无锡发展大局，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深入实际，加强视察调研，积极提出建议意见，推动政府改进工作。每个代表小组、专业组每年要形成一份专题调研报告。在本届任期内，每位代表要提出 2—3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三是在推动发展中展示风采。担任企业负责人、从事专业技术和社会管理干部职务等方面的代表，要以推动无锡科学发展为己任，立足本职，务实创新，奋发有为。四是在服务群众中展示风采。协助有关部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每位代表至少与 3 名群众保持联系，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人大代表之家”活动。五是在引领风尚中展示风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带动和引导人民群众遵纪守法，倡导和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用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和影响周围群众，促进社会和谐文明。六是在奉献社会中展示风采。积极参加各类慈善捐助、文明创建、志愿服务和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等公益活动，努力为社会发展进步多作贡献。

（四）关于活动的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制定开展主题活动的意见，专题进行部署。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做好活动的组织实施。各代表小组、专业组和全体市人大代表要根据主题活动的要求，把参加主题活动与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有机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确保活动实效。每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在各市（县）区总结的基础上，进行专题总结，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每两年结合“双争”评比活动召开总结会议，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以上说明，连同意见（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 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试行） (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陈良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

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许可。

《代表法》第三十二条所确立的人大代表人身自由的特殊法律保护制度，目的在于保障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国家权力机关正常运转，维护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和尊严，防止有关机关或者个人利用公权力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行为进行打击报复。同时，人大代表人身自由的特殊法律保护制度也是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的法定职权。

近年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由于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人大许可职权的行使没有具体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在执行中缺少统一规范，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也提出了希望进一步规范许可工作程序的建议。因此，制定办法规范我市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工作十分必要。

## 二、制定的指导思想和依据

起草中，我们以规范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工作，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监督和支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为指导思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总结市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工作经验，确保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许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起草《办法（草案）》时，我们对包括宪法在内的涉及人

大许可工作的法律法规、工作制度和权威解释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主要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省《代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另外，我们还收集和研究了上海、锦州、温州等省、市人大地方性法规和工作制度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地方人大、司法机关的有关同志撰写的人大许可工作方面的研究类文章。《办法（草案）》部分条文引用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原文，有的是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更多的条文由于没有直接的法律法规依据，起草中，我们根据我市人大的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实践，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周边人大的工作制度制订。

### 三、起草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我们遵照市人大常委会姚建华主任关于起草工作的指示要求，从去年11月开始，在王立人副主任的组织领导下开展起草工作，并于12月中旬形成《办法（草案）》初稿。在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修改建议后，我们对《办法（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呈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并送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无锡海关和各市（县）、

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滕兰英副主任和党组成员马志相、蒋伟亮委员、平明德秘书长等常委会领导非常关注和支持《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多次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在综合各方意见后，按照既符合法律规定，又适应常委会工作的实际需要，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我们数易其稿，对《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草案）》，并且为方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我们经过对起草依据进行梳理分析后，整理制作了《对照表》。

2月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讨论了《办法（草案）》，我工委作进一步修改后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办法（草案）》。

#### 四、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二十九条，主要包括办法的适用范围、需要提请许可的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种类、提请许可申请的提出主体、提请许可的申请和现行犯拘留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请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提请许可事项的审议工作、对提请许可事项表决未通过情形的后续处置、变更措施的许可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等内容。

1. 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由于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的制定不属于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且提请许可对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情形大多发生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所以，《办法（草案）》第二条明

确立了适用范围，即适用于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许可对本市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工作。另外，鉴于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实施刑事审判和许可逮捕的工作程序基本相同，为保证行文简洁，《办法（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市人大代表实施刑事审判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关于需要提请许可的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范围和种类（第三条）：《代表法》并未明确规定“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种类和范围。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除逮捕外，主要还有拘传、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以及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劳动教养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措施。由于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散见于各有关法律规定中，比较琐碎，难以一一列举，《办法（草案）》对依法需要提请许可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采用了列举和概括并用的方式进行了表述。需要说明的是，鉴于国家已考虑改革劳动教养制度，《办法（草案）》将劳动教养纳入了概括范围。

3. 关于提请许可申请的提出主体（第五条、第六条）：《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代表所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许可。在实践中，包括我市人大常委会过去的许可工作实际，提请许可的申请机关不管是上级、

同级、下级国家机关，还是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国家机关，有直接提出，也有委托提出，做法并不统一。鉴于人大许可工作作为一项法定职权，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也是监督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过程。《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规定之一，是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也就是同级监督。另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三十二条和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拘留或者逮捕上级人大代表应当层报、拘留或者逮捕其他地区人大代表应当委托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为此，《办法（草案）》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精神，参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也参考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制度，对提请许可的申请主体按照本市同级相应国家机关提请许可的原则作了相应规定。

4. 关于提请许可的申请和现行犯拘留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第八条、第九条）：《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虽然规定了对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立即报告或者提请许可，但未规定报告或者提请许可申请的形式和内容。为了便于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代表法》的规定，依法、规范开展审查和审议，易于相关国家机关在实际操作中把握，我们根据有关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参照行政、司法机关的执法办案规定，同时参考了上海市、锦州市人大常委会的规

定，在《办法（草案）》第八条规定，市人大代表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的，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为方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面、客观地了解提请许可事项，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申请，除规范了申请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外，还规定应当附具立案决定书、市人大代表存在违法行为和涉嫌犯罪的事实材料等文书和材料。

5. 关于提请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第四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加强提请许可申请的审查并及时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是提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确保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环节。为此，在《办法（草案）》中，一是明确了审查内容。根据《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和《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规定，《办法（草案）》第四条和第十条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工作机构加强法律监督，规范审查程序和内容等作了明确规定。二是对代表申辩提出了规范要求。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赋予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刑事诉讼法赋予了犯罪嫌疑人辩护权。被提请许可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辩意见，是人大代表的一项公民权利，同时也有利于市人大常委会全面了解有关情况，进行合法、公正的审议和决定。为此，《办法（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市人大代表如果认为提请许可机关和案件承办机关有对其执行代表职务行为进行法律追究或者打击报复情形的，可以向

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辩意见。

6. 关于提请许可事项的审议工作（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一是关于会期冲突问题。由于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般是二个月召开一次，有关国家机关提请许可事项往往发生在两次常委会之间。针对与常委会会议会期冲突的提请许可事项，有的地方是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后报常委会会议确认，有的地方是采取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后行文答复。这些做法与《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关于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的要求不相符合，也损害了人大常委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此，对于提请许可事项与常委会会议会期冲突的问题，《办法（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临时召集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审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过多的临时召集情形，《办法（草案）》明确规定“临时召集”仅限于“对市人大代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且情况紧急的”情形。二是关于常委会会议审议议程。为保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面了解提请许可事项，独立、公正地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的规定，并参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办法（草案）》第十五条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程作了规定，并明确对提请许可事项决定（草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和过半数通过。另外，《办法（草案）》第十六条对市人大常委会表决结果的告知进行了规范。

7. 关于对提请许可事项表决未通过情形的后续处置（第十

八条)：由于人大常委会是集体行使职权，人大许可工作是采用表决方式进行的，对提请许可事项的表决未通过的，市人大常委会只需将表决结果进行告知，无需作出书面决定，而且我国相关法律对此并无明确规定。为此，我们参照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事项的处理方式，在《办法（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未通过提请许可事项的，提请许可机关或者案件承办机关在发现和掌握新的事实材料后，可以依照本办法再次提请许可。另外，被许可的市人大代表对许可决定有异议的，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法（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申诉，以体现权利保障的公平性。

8. 关于变更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许可规定（第二十一条）：提请许可机关经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后，在执法办案中需要依法变更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时，是否需要再次提请许可的问题，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以往的答复和解释是：对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已经报经许可的，就同一理由对其采取后续措施时，可以不再报经许可。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鉴于刑事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措施在适用依据和理由上不相同，而且刑事强制措施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更严厉，《办法（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市人大代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已经报经许可的，对其采取后续措施时，可以不再报经许可。经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强制措施后，变更为刑事强制措施或者实施刑事审判的，应当再次提请许可。

另外，《办法（草案）》还就审查人员回避、违反规定的处理和责任追究、许可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办法条款的解释、试行时间等作了规定，在此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无锡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实施意见

(2009年6月25日 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3年2月2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工作，完善科学合理的立法机制和程序，根据《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要求

1.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贯彻少而精、要管用、重实效的要求，在依法立法的前提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证法规质量，提高立法水平。

2.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立足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倾向。

3. 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在地方立法工

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全面把握立法工作的进程和方向。

## 二、立法计划的制定

4. 立法计划的制定应当以立法规划为依据，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着眼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增强立法项目选择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实效性。

5. 常委会在每年十月底前向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常委会工作机构和有关方面书面征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意见和建议。立法计划意见和建议应当于同年十一月底前提出。

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的立法计划意见应当明确立法宗旨、规范内容、立法依据、起草单位和时间安排。

6.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工作机构对立法计划意见和建议进行立项调研，拟定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稿，印发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和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汇总，提出立法计划的意见，提交法制委员会讨论。

7. 法制委员会对立法计划的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和综合平衡，向主任会议提出立法计划草案。

8. 主任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立法计划草案进行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在主任会议讨论和常委会会议审议时，法制委员会应当就立法计划草案作说明。立法计划草案说明包括：立法计划草案

的制定过程、计划项目的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时间等。

9. 立法计划通过后，由常委会印发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相关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 三、地方性法规的起草

10. 常委会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召开有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的法规起草工作会议，明确法规起草工作的要求与时间安排。

11.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指导，提前介入，掌握情况，参与调研论证和研究修改工作。

常委会自行组织起草或者委托起草的，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充分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应当成立法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起草单位为两个以上的，由市政府协调明确一个起草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起草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参与调研论证、研究修改等工作。

12. 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制定起草工作计划，成立有起草单位负责人、从事具体工作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的起草小组，

确定联系人。

起草工作计划、起草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人名单，应当报送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组织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13. 起草单位应当广泛收集有关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汇编成册，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供法规起草、论证、审议时参考。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和有关政策文件等。

14.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起草单位拟在法规草案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有关设定范围和权限的规定，并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15. 法规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召开法规起草会商会议，对起草单位提出的法规草稿进行研究修改；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参与会商。

16. 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在提出法规案之前，对法规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市政府组织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向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解决方案的书面报告。

17. 市政府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审判委员会会议或者检察委员会会议讨论。

18. 地方性法规一般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和依据、调整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生效时间等内容。

地方性法规应当采用适当的体例、结构，法规条文和使用的词汇、术语应当科学、准确、严谨。

起草单位对起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草稿应当按日期进行编号，注明为初稿、讨论稿、会商稿、送审稿等字样，存档备查。

#### 四、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19. 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在主任会议讨论法规案的一个月前将会议时间函告市政府或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市政府或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应当在主任会议讨论的一周前向常委会报送法规案。

报送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法规草案的说明和立法对照表等相关立法资料。

20. 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法规案及时提出，维护立法计划的严肃性。

21. 主任会议对法规案进行讨论，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

程。提案人应当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听取讨论意见。

主任会议根据讨论情况，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法规草案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五、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和通过

22.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常委会审议前，先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

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法规案时，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说明情况。

23.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作法规案的说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作审查意见的报告。

24.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后，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专家论证会或者听证会，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前，应当及时将第一次审议的法规草案、法规草案的说明和立法对照表等有关资料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25.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召开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单位和有关部门参加的法规修改工作

汇报会，对法规草案作进一步修改。

26.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可以邀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配合法制委员会做好统一审议工作。

27. 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法制委员会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修改稿仅需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的，不再另行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径行以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表决，通过后由法制委员会对相应文字进行修改。

29. 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条文和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根据要求，应当派员介绍情况。

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六、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实施

30. 地方性法规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由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31.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我市地方性法规时，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人员参加会议，听取审议意见，并做好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协商工作。

32.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我市地方性法规，由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印发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常委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于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无锡日报》和常委会网站上全文公布，并在《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全文刊登。

33. 常委会根据需要与市政府或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联合召开法规实施工作会议，部署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 七、立法后评估

34. 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工作由法制委员会组织实施，常委会法制工作

机构会同相关工作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法制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将立法后评估中的有关事项委托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

35.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工作机构拟定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经法制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时间安排等。

36.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法规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数据和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起草立法后评估报告并提交法制委员会讨论。

37. 立法后评估工作完成后，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必要时，提请主任会议讨论或者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评估情况，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制委员会可以建议常委会将其列入相应年度的立法计划；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需要督促改正的，法制委员会可以建议常委会听取有关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或者进行专题询问和质询。

附件：

有关立法文件

## 一、法规议案

### (一) 文号

提案人为机关的，应当编该机关相应文号，如锡政函〔年份〕××号、锡检函〔年份〕××号、锡人案〔年份〕××号等；提案人为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委员的，不编文号。

### (二) 标题

1. 制定法规议案的标题：关于提请审议《无锡市××条例（草案）》的议案。

2. 修改法规议案的标题：关于提请审议《无锡市××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或者关于提请审议《无锡市××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3. 废止法规议案的标题：关于提请废止《无锡市××条例》的议案。

### (三) 案由

提出议案的理由和目的。

### (四) 提案人

提案应当署名。提案人为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应当加盖该机关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和姓名。

### (五) 日期

提案人为机关的，日期为通过该议案的时间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署该议案的时间。

## （六）草案文本

包括法规草案、法规修正案草案、法规修订草案。

### 1. 法规草案、法规修订草案

(1) 正文一般包括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

(2) 结构单位分为章、条、款、项，一般不设编、节、目，条文较少的，也可以不设章。

### 2. 法规修正案草案的修正内容一般表述为：

(1) 将第×条（第×款）修改为：“……”；

(2) 将第×条中的“……”修改为“……”；

(3) 将第×条改为第×条，修改为：“……”；

(4) 增加一条（一款）作为第×条（第×款）：“……”；

(5) 删去第×条（第×款）；

(6) 将第×条、第×条中的“……”均修改为“……”；

(7) 经上述条文增删后，其余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法规案说明

### （一）标题

一般表述为：“关于《无锡市××条例（草案、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的说明》”或者“关于提请废止《无锡市××条例》议案的说明”。

### （二）开头语

一般表述为：“我受××（提案主体）的委托，现就《无锡市××条例（草案、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或者废止《无锡市××条例》作如下说明”。

提案机关负责人作说明的，开首语表述为：“我代表××（提案主体）……”。

### （三）正文基本内容

1. 制定法规案说明的正文基本内容：

- (1) 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 立法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 (3) 法规起草的简要经过；
- (4) 立法的指导思想、调整对象和规范的主要问题；

(5) 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例如：起草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协调情况，设定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及其听证、论证情况，设定法律责任的依据和合理性等。

2. 修改法规案说明的正文基本内容：

- (1) 对现行法规制定以及修改情况的简要介绍和施行情况的基本评价；
- (2) 修改或者修订法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3) 本次修改或者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3. 废止法规案说明的正文基本内容：简述该法规的制定、修改和施行情况，说明废止该法规的理由。

### （四）结束语

一般表述为：“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废止法规案说明的结束语表述为：“以上说明和废止法规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三、法规案立法对照表**

#### **(一) 制定、修订法规草案的立法对照表**

立法对照表一般设三个栏目，分别列出：条文、依据、参照。

条文，即法规草案的条文内容；依据，即法规条文所依据的上位法，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我省法规；参照，即法规条文所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省（自治州、直辖市）、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等。

#### **(二) 法规修正案草案的立法对照表**

立法对照表一般设三个栏目，分别列出：原条文、修改后条文、立法依据和理由。

### **四、审查意见报告**

#### **(一) 标题**

一般表述为：“关于《无锡市××条例（草案、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或者“关于废止《无锡市××条例》的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二) 开首语**

一般表述为：“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审查法规案的工

作机构)对××(提案主体)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无锡市××条例(草案、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或者《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无锡市××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三) 正文基本内容

#### 1. 法规草案审查意见报告的正文基本内容:

- (1) 开展调研论证和初步审查的工作情况;
- (2) 对法规草案所确立的基本制度和采取的主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评价;
- (3) 对法规草案有关问题的分析意见和修改建议。

#### 2. 法规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审查意见报告的正文基本内容:

- (1) 对法规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的评价;
- (2) 对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 3. 废止法规案审查意见报告的正文基本内容:

- (1) 对废止法规理由的评价;
- (2) 对废止法规案的意见。

### (四) 结束语

一般表述为:“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法规案由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不需作审查意见的报告。

## 五、审议结果报告

## (一) 标题

一般表述为：“关于《无锡市××条例（草案、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关于废止《无锡市××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二) 开首语

一般表述为：“市第××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对××（提案主体）提请审议的《无锡市××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与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进一步听取××（听取意见的对象）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进行了预审。在多次论证、研究和修改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年×月×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三) 正文基本内容

### 1. 法规草案、修正案草案、修订草案审议结果报告

(1) 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2)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调研论证情况；

(3)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后提出的修改建议和理由。

### 2. 废止法规案

一般表述为：“本次常委会会议于×月×日对废止《无锡

市××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予以废止的必要性），对该《条例》及时予以废止是必要的。

法制委员会已根据上述意见，提出关于废止《无锡市××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结束语

一般表述为：“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六、公告

#### （一）标题

一般表述为：“无锡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号”。

#### （二）正文

一般表述为：“《无锡市××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于×年×月×日制定（修订），经江苏省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于×年×月×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年×月×日起施行”。

#### （三）日期

以法规批准日期为公告日期。

公告不需要落款。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限制 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试行）

（2013年2月2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许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工作，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监督和支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许可对本市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期间，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

由措施的，应当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需要提请许可的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包括对市人大代表实施逮捕、拘留、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和行政拘留、司法拘留，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本办法所称提请许可机关是指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其他具有相应法定职权的本市市级有关国家机关。

本办法所称案件承办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市人大代表决定或者批准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和审议提请许可机关的申请时要加强法律监督，防止对市人大代表执行职务行为进行法律追究或者打击报复。

**第五条** 提请许可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许可。

本市行政区域以内的县级市、区案件承办机关，需要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本市市级相应国家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许可。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案件承办机关，需要对本市

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委托本市市级相应国家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许可。

受委托提请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本市市级相应国家机关，应当对提请许可事项进行审核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

**第七条** 案件承办机关在决定或者批准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后，发现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是市人大代表的，应当暂缓执行或者立即解除，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提请许可。

**第八条** 市人大代表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的，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报告文本、立案决定书、涉嫌犯罪的事实材料。

**第九条** 提请许可机关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提请许可的申请，并附下列材料：

- (一) 立案决定书；
- (二) 市人大代表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事实材料。

受委托申请的，还应当附具提请许可委托文书。

申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和已查明案件的基本事实、拟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种类及其理由和依据等。

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提请许可机关印章。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提请许可的申请的审查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具体承办。

对提请许可的申请的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请许可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人员是否为市人大代表；
- (二) 提请许可事项依法是否需要取得许可；
- (三) 申请材料是否完备；
- (四) 是否存在对市人大代表执行职务行为进行法律追究或者打击报复的情形。

**第十一条** 被提请许可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市人大代表，认为提请许可机关和案件承办机关有对其执行代表职务行为进行法律追究或者打击报复情形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辩意见。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对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在申请材料齐全后及时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案件情况复杂的，在报请秘书长同意后，可以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共同审查。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听取提请许可机关的情况汇报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的审查意见后，决定将提请许可事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且情况紧急的，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决定临时召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审议提请许可事项。

**第十四条** 提请许可事项在交付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提请许可机关要求撤回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事项的审查、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按照下列程序审议提请许可事项：

- (一) 提请许可机关报告提请许可事项；
- (二)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报告关于提请许可事项的审查意见；
- (三)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必要时，通知提请许可机关回答询问；
- (四) 对提请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草案）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请许可事项的决定通过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发，加盖市人大常委会印章，函告提请许可机关，并向社会公告；提请许可事项的决定（草案）未通过的，应当将情况函告提请许可机关。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提请许可事项后，提请许可机关或者案件承办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许可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应当将案件处理结果及时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未通过提请许可事项的，提请许可机关或者案件承办机关在发现和掌握新的事实材料后，可以依照本办法再次提请许可。

被许可的市人大代表对许可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申诉。申诉期间，原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参加提请许可事项审查的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提请许可机关、被提请许可的市人大代表也可以对审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审查人员的回避，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提请许可事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参加提请许可事项审查的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提请许可机关或者案件承办机关经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变更为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或者实施刑事审判的，不再提请许可，但应当将变更情况或者审判结果在变更或者判决后三日内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提请许可机关和案件承办机关经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司法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变更为刑事强制措施或者实施刑事审判的，应当再次提请许可。

**第二十二条** 提请许可机关或者案件承办机关对市人大代表解除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或者释放的，应当在解除或者释放后三日内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以内的国家机关未经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或者实施刑事审判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国家机关未经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或者实施刑事审判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向该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大常委会通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依法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参加提请许可事项审查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自行回避而未回避，影响提请许可事项公正审查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严重影响提请许可事项依法审议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审议人员独立行使职权的；

（四）泄露提请许可事项中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市人大代表实施刑事审判的许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市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许可有关国家机关对县级市、区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和实施刑事审

判的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

#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的意见

(2013年2月2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积极顺应新的形势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以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为依据，着眼人大工作实际和履职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地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公正的良好形象，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开创民主法制建设新局面而不懈努力。

## 二、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履职。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和相关程序，规范履职行为，认真行

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权，自觉做到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依法用权。

——坚持群众路线。切实把群众路线作为改进作风的根本办法，把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努力的方向，充分发挥人大联系代表和群众广泛的政治优势，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做到履职为民。

——坚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推动经济持续增长、促进民生不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大重点，确定每年工作要点，致力于抓大事、议大事，办实事、解难事。

——坚持开拓创新。注重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探索和创新开展地方立法的新机制、增强监督实效的新举措、发挥代表作用的新途径，努力保持人大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坚持务求实效。牢固树立实干兴邦、空谈误国理念，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做到说实话、谋实招、求实效，真正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把工作成效体现在推动发展、为民造福上。

### 三、主要措施

#### (一) 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群众的联系

1. 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

设，健全网络，完善制度，提升联络服务功能。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制度，每位组成人员每年至少联系3名以上基层市人大代表，每年至少1次到“人大代表之家”开展活动，探索建立以“人大代表之家”为平台的常委会领导基层联系点，听取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 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更多地邀请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力争在一届内使基层市人大代表均参与1次以上常委会会议或履职活动。坚持为代表统一订阅人大业务刊物，及时寄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等相关参阅资料。

3. 认真组织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把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提高活动效果，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依法履职中的主体作用、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学习工作的表率作用和社会进步的带动作用，展示代表在加强学习、依法履职、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引领风尚、奉献社会中的风采，力争使主题实践活动成为代表工作的突出亮点。

4. 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真诚听取群众呼声，真情关心群众疾苦，通过开展领导干部“三解三促”活动、走访调研、挂钩联系、结对帮扶等多种途径，

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等民情信息，加强协调督办，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坚持把民情民愿作为履职的重要依据，探索完善社会利益表达、平衡、调整的有效机制，努力维护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5.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的透明度，积极探索向社会公开人大常委会履职过程和结果的办法，建立和完善立法项目和监督议题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制度，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作为立法和监督的重点，更好地维护群众利益。切实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为人大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 （二）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

6. 注重察实情求实效。紧紧围绕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常委会领导同志每年到基层调查研究时间不少于两个月。坚持有针对性地选择调研主题和安排考察路线、考察点，既要选择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和单位，更要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和单位去。改进考察调研的方式方法，注重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和代表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全面深入地了解基层一线的实情、检查落实政策法规和市委决策部署的实效、探讨推动科学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实招，总

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力戒走形式、走过场。

7. 合理安排考察调研。坚持轻车简从，严格控制陪同和工作人员。常委会主要领导同志到基层考察调研，陪同的市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4人，市（县）区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镇（街道）只安排1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陪同；其他常委会领导同志到基层考察调研，陪同的市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市（县）区只安排1位分管负责同志陪同，镇（街道）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加强考察调研的统筹协调，常委会领导同志不同时到一个市（县）区考察调研，不集中或轮番到一个点、一条线去考察调研。全国人大和省人大领导同志来锡考察调研，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有关简化接待工作的要求执行。

8. 重视调研成果运用。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提高工作实效的基础，贯穿于各项履职活动全过程。每部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中，必须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进行反复论证；决定重大事项、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专项报告、主任会议听取重点工作汇报，事先必须开展调研，并形成书面报告，作为决策和审议讨论的重要参考，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常委会领导同志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工作重点开展的重要调研活动，应向市委提交、向政府抄送调研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听取调研情况汇报。调研报告应讲求质量，不写空话、

套话，少摆成绩，多提问题，多谈对策、建议，并控制篇幅，一般不超过 5000 字。

### （三）进一步提高会议活动质量

9. 大力精简各类会议活动。坚持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除市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外，其他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不以常委会名义召开全市性工作会议，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各工作机构召开的联席会议，每年不超过 2 次。严格执行关于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与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各项规定，未经市委统一安排，常委会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除市委统一安排外，常委会领导同志个人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10. 着力提高会议质量。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精选会议议题，优化环节，缩短会期。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般不超过 1 天，主任会议不超过半天，其他综合性会议控制在 1 天，专题性会议控制在半天。“一府两院”向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报告专项工作，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一府两院”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专项工作报告，应在会前提前 1 周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围绕议题，适时开展相关调研，做好审议准备。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各议题审议讨论

时，要围绕主题，开门见山，坚持讲实话、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发言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审议讨论情况要及时形成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纪要，交“一府两院”办理。

11. 坚持节俭办会。进一步规范会议经费开支，强化会议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按规定控制会议经费全年支出规模，严禁超预算列支会议经费。人代会期间要尽量减少会务人员，严格会议用餐、代表住宿标准，不组织代表游览和参加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常委会会议与会人员需用餐的，只安排工作餐。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到定点饭店以外的高级饭店和旅游风景名胜区度假村宾馆饭店召开会议，会场布置严格按照市委相关规定执行。

12. 严格执行会议纪律。严格遵守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每位组成人员都要按要求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严禁代会或无故缺席会议，三次未经批准缺席常委会会议的，本人应主动向常委会提出辞呈。合理确定列席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政府部门，与会议议题不直接相关的不安排列席，列席会议的部门负责同志应认真听取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无故缺席的部门应向常委会作出书面解释。

13. 规范会议文件发放。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程序，会议文件、审议意见、会议纪要等，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和职能范围发文，控制发文数量，精简发文对象。没有实质性内容、可发

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无锡人大通报》只印发常委会领导同志在重要会议活动上的讲话，不印发常委会领导同志在分管的一般业务性会议活动上的讲话。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减少纸质公文流转。倡导简洁文风，提高各类文件质量。

#### （四）进一步改进视察和执法检查

14. 科学确定视察和执法检查内容。视察和执法检查要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一府两院”重点工作、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法律法规的实施，科学确定内容。具体内容的确定要按照“少而精、重实效”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每年安排视察、执法检查合计不超过10次，并注意把视察和执法检查的内容与常委会重点审议议题有机结合起来，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5. 改进视察和执法检查组织形式。根据视察内容，合理确定视察人员和时间，尽量减少陪同人员和工作人员，一般安排与视察内容相关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视察，“一府两院”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视察内容与市（县）区工作相关的所在地区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每次视察总人数一般在30人左右，时间不超过半天，一律集体乘车。执法检查人员由主任会议确定，可采取分组形式分头实施。视察和执法检查，一律不用警车开道，不列队迎送，场地布置严格按照市委相关规定执行，不接受礼品、纪念品、土特产。如需用餐时，只安排工作餐，严禁宴请。

16. 注重视察和执法检查成效。视察以察实情求实效为目的，精心安排视察线路和视察点。视察点的选择要突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群众广泛关注的民生项目等，并与督办代表重点议案建议结合起来，切实做到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相关工作机构要搞好视察前的调查研究，提供可参阅的背景资料。要根据视察内容，有针对性地邀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兼职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视察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提出的重要意见，应整理成《视察意见书》，经主任会议讨论后提交“一府两院”办理，必要时可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要了解掌握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工作的全面情况，执法检查结束后要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和履职规范

17. 增强监督实效。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理念，加强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每年确定若干重点监督议题，综合运用常委会会议审议、视察、调研、专题询问、专项工作评议等多种方法开展监督，增强监督工作实效。高度重视对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常委会审议意见、视察（执法检查）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督促“一府两院”及时书面反馈，注重现场察看和跟踪问效，确保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定和常委会审议意见、视察（执法检查）意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8. 加大对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把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作为保障代表权利、督促“一府两院”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健全完善督办机制，加大督办力度，探索开展“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月”活动，通过采取组织视察、现场察看、深入调研等形式，听取各方意见，检验办理成效，着重在提高办成率上下功夫。

19. 充分发挥人大系统整体效应。加强与基层人大的工作联动，建立健全加强联系的长效机制，继续坚持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及动态信息通报等制度，并通过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强化力量整合，发挥整体效应，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总结推广基层先进经验和做法，促进相互借鉴、共同提高，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20. 切实规范履职行为和机关运行。加强对人大工作研究和探索，针对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总结借鉴先进经验，把成功有效的做法适时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修改完善常委会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以及深化细化相关实施办法，规范履职行为，不断提高常委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完善常委会机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效率效能，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市人大代表中 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 主题实践活动的意见

(2013年2月2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四个无锡”、加快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阶段。为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身于“四个无锡”建设的伟大实践，更好地展示代表风采，现就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建设“魅力无锡、创新无锡、创业无锡、幸福无锡”主题，通过开展一系列依法履职、服务群众、促进发展、奉献社会等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四个无锡”建设中的职能优势和模范作用，为我市争当全省、全国现代化建设先行军作出新

的更大贡献。

## 二、目标任务

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旨在进一步强化人大代表的代表意识，并通过代表活动的常态化、活动形式的多样化，大力倡导和激励全体市人大代表发挥好四个方面的作用。

——依法履职的主体作用。牢固树立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主人翁意识，切实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履职活动，提出议案建议，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广泛的政治优势，当好党委、政府和人大常委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坚持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反映群众呼声，表达群众意愿，努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学习工作的表率作用。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自觉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人大制度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努力在本职岗位上勇挑重担、奋发作为，争创一流工作业绩。

——社会进步的带动作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具体事情做起，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 三、主要内容

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每位市人大代表要结合自身的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努力在六个方面展示风采。

(一)要在加强学习中展示风采。要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深刻认识和把握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始终做到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切实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学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知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增强当好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强经济、科技、文化、管理等各类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快知识更新步伐，培养创新思维和前瞻眼光，自觉站在全局高度思考问题、推动工作，不断提高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使自己成为行业精英、技术能手和岗位标兵。

(二)要在依法履职中展示风采。要着眼“四个无锡”建设大局，把充分行使民主权力同依法履职、依法办事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履行代表职责。要针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提高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能力。要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

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按规定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多提建议。每个代表小组、专业组每年要形成一份调研报告，供决策参考，重要调研成果也可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市委、市政府；在本届任期内，每位代表结合本职工作提出 2—3 件针对性强、群众关注度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要在推动发展中展示风采。要以推动无锡又好又快发展为己任，立足本职，奋发有为。担任企业负责人的人大代表要胸怀大志，坚持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奋力开拓市场，提高企业效益和职工收入，做大做强企业，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中多做贡献；从事专业技术的人大代表要敢于创新、先行先试，在推动科技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生态文明中多做贡献；工农业生产一线的人大代表要兢兢业业地干好本职，着力提高工作的效率效能和种植养殖水平，在促进工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中多做贡献；教科文卫和司法战线的人大代表要按照惠民利民的要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发展城乡教育、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中多做贡献；担任领导干部职务的人大代表要恪尽职守、改进作风，在创新思维破解难题、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中多做贡献。

（四）要在服务群众中展示风采。要牢固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群众观念，着眼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反映影响社会稳定的方向性、苗头性问题，架起党委、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

并积极推动有关部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要力所能及地为群众提供技术、信息、就业、资金等方面方面的扶持和服务，真心诚意为群众排忧解难。每位代表至少与3名人民群众保持联系，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反映；每年至少参加1次“人大代表之家”活动，认真接待群众。

（五）要在引领风尚中展示风采。要充分认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和肩负的崇高使命，既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又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倡导和引领良好的社会风尚。要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并通过自身知法守法的良好形象，带动和引导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要带头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大力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观念，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切实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力戒奢靡享乐之风，大兴艰苦奋斗之风，积极培育和展示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以自身良好的人格魅力，带动和影响周围群众，促进社会和谐、文明。

（六）要在奉献社会中展示风采。要常怀感恩社会之心，常做关爱社会之事，时刻不忘奉献社会、回报人民。要积极参加各种慈善活动，力所能及地帮助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特殊群体排忧解难，并通过结对帮扶、走访慰问、捐资助学、慈善捐赠等形式，献爱心、做好事。要积极参加预防和打击各类违

法犯罪活动，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做到见义勇为，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积极参加各类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主动参与到社区服务、环境保护、政策宣传、知识传播、法律援助、治安巡防、社会救助等公益活动中来，努力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多作贡献。

#### 四、方法步骤

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从今年开始至本届任期结束，每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若干建议议题，由各市（县）区结合实际选择重点议题，上下联动，推进实施。

（一）动员部署。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制定实施意见，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部署和安排。今年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对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进行全面的动员和部署。以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对上年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年初制定下发年度活动意见，明确年度活动的重点内容。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研究制定各自的具体措施和活动计划，认真做好本辖区市人大代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体市人大代表要根据本意见明确的“发挥四个方面作用、展示六个方面风采”的要求，按照有分有合的办法，积极参加活动，自觉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在服务群众、推动发展、奉献社会上下功夫见

成效。市人大代表小组、专业组要按照每年代表活动意见的要求，把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与代表小组、专业组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保证主题实践活动成效。市和市（县）区两级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做好活动的相关协调、指导、服务和保障工作，并通过适时召开活动推进会、分析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活动的扎实开展。

（三）总结评比。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对本辖区的市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进行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汇总。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对全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总结，每两年召开总结会议，并结合“双争”评比活动，对主题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市人大代表和组织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在市人代会上进行表彰。同时，适时探索开展市人大代表“优秀调研报告”、“优秀代表建议”等评比表彰活动。

## 五、具体要求

开展“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对做好代表工作、发挥闭会期间代表作用的积极探索，也是市人大代表参与“四个无锡”建设的具体实践，务必立足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思路举措，确保取得实效，力求形成我市代表工作的新亮点。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把组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作为本届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创新代表工作、发

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负责活动策划、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负责活动的具体协调和联络服务工作。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相关牵头、协调部门，加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积极搭建代表参加活动的平台，健全完善活动制度，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要注重融合，提高效果。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不能就活动而搞活动，必须融合到代表的日常学习、工作、履职之中，为此，要做到四个结合：一是要把提升素质与发挥作用结合起来。积极顺应新的形势任务需要，加强学习和履职能训，通过不断提升代表素质，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在人大履职中的主体作用和在社会各方面的表率作用；二是要把依法履职与岗位尽责结合起来。在坚持依法履职的同时，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努力争当行业精英、技术能手和岗位标兵；三是要把主题实践活动与其他代表活动结合起来。按照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总体安排，把主题实践活动有机融入到闭会期间其他代表活动之中。四是要把整体推进与各自创新结合起来。在整体推进过程中，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创新方式方法，逐步彰显各自特色。

（三）要围绕主题，把握重点。要切实按照“四个无锡”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每年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人代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提出活动的若干建议内

容。2013年的重点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人大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水平；二是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努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当好党委、政府和人大常委会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三是围绕市委提出的“四个示范区”建设战略重点和“八个新突破”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为党委、政府献计献策；四是紧扣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积极参加各项履职活动，为推动经济持续增长、促进民生不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应有作用。

（四）要浓厚氛围，强化落实。要充分运用人大刊物、网站和报纸、电视等现有宣传阵地，加强对主题实践活动目的意义的宣传，加强对优秀代表展示风采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凝聚各方共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动员和激发广大代表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坚持上下联动，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协调、服务保障和跟踪督促检查，促进活动的深入开展，确保活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并逐步推动市（县）区、镇人大代表参与活动。要用好现有代表活动平台，尤其是各“人大代表之家”要做好制订计划、通知代表、安排活动、告示群众以及相关服务保障等工作，为代表履职和开展活动提供场所和保障。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代表要发挥表率作用，影响和带领其他代表积极投入到活动中来。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第 3 号

《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制定，经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1 月 15 日

# 关于《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立人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12月31日由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制定，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我受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近年来，我市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策部署，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全面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着力提升人口素质，形成了不少成熟做法和成功经验。《条例》作为一部自主性、创制性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地方立法将我市的工作实践和创新举措纳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条例》以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立法宗旨（第一条），将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开放包容、统筹协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基本原则（第四条），对于我市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人口规模结构、提升人口整体素质、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市民合法权益，为确保无锡率先基本实

现现代化，都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 二、关于人口发展与规划

人口有序发展离不开人口发展规划的指导。《条例》从我市实际出发，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人口发展规划；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制定人口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年度人口发展目标（第九条、第十条）。为使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划更加科学合理，《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政策、编制和实施有关规划时，应当将人口因素作为基本依据，并组织分析评估；同时，注重运用政策对人口发展的促进作用，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产业结构调整、户籍准入等政策措施，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和有序流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此外，《条例》还要求建立人口发展统计监测制度，通过设立人口发展情况监测点，开展人口发展状况抽样调查，加强对人口调控效果的动态跟踪和综合研究（第十三条）。

## 三、关于信息采集与管理

人口信息采集与管理是人口服务管理的基础。《条例》明确了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性质、作用以及日常管理部门（第十四条）；规定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组织，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事务工作机构在人口信息采集与管理中的相关职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条例》规定市人口部门应当依托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提供人口公共信息发布和人口信息查询、分析等共享服务；相关单位则应当按照各自权限使用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此外，《条例》还对人口信息的保密要求进行了规定，明确对在人口服务管理中知悉的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者用于法定职责、工作授权以外的用途（第十九条）。

#### 四、关于公共服务与权益保障

《条例》依据国务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做法和经验，对基本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作出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首先，《条例》将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内容（第二十一条）。其次，规定了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人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文化、体育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方面所应当承担的职责（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条例》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在适用对象上覆盖了本市户籍人口和来锡人员。第三，《条例》对来锡人员所依法享有的权益以列举的方式作出了特别规定，使来锡人员对自己能够享有的权益一目了然，以增强其归属感（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五、关于居住与就业登记

《条例》以我市居住与就业登记工作的实践做法为基础，结合有关上位法的要求，作出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来锡人员应当按照要求申报居住登记或者申领居住证件（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二是对房屋出租人、承租人，以及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进行了规范，并提出了相关当事人签订社会责任书或者文明守法承诺书的要求（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三是加强居住证件的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骗取、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居住证件，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件（第三十八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 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2012年12月31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2013年1月15日 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servi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public services and rights protection, residence and employment registration, etc., shall apply to this regulation.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口，包括本市户籍人口和非本市户籍的来锡人员。

前款所称来锡人员，是指以工作、生活、上学为目的在本市居住的人员，但是因出差、就医、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来锡居住，预期将离开的人员除外。

**第四条** 人口服务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开放包容、统筹协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相关计划，建立健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落实所需经费，加强考核检查，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组织落实人口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人口部门）负责协调、督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 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三) 协调、解决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 (四)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 (五) 汇总、分析、管理和使用人口信息；
- (六) 有关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司法行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配合做好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在人口服务

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人口发展与规划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发展规划。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制定人口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年度人口发展目标。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政策、编制和实施有关规划时，应当将人口因素作为基本依据，并组织分析评估。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时，应当依据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综合运用产业结构调整、户籍准入等政策措施，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和有序流动。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口调控政策措施，建立人口发展统计监测制度，设立人口发展情况监测点，开展人口发展状况抽样调查，加强对人口调控效果的动态跟踪和综合研究，定期发布人口安全预警信息。

## 第三章 信息采集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用于

人口综合信息采集、交换、分析、管理和共享服务，为人口服务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市人口部门负责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指导县级市、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有关人口综合信息，配合做好人口信息交换共享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和保障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社区事务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口信息采集和管理人员队伍，负责人口信息的采集、录入、核对和管理工作。

人口信息采集人员上门采集信息时，应当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人口信息采集人员采集人口信息，如实提供相关人口信息；对未按照规定佩戴工作证件的人员，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信息。

**第十八条** 市人口部门应当依托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提供人口公共信息发布和人口信息查询、分析等共享服务。

市、县级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权限使用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在人口服务管理中知悉的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者用于法定职责、工作授权以外的用途。

####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权益保障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投入、奖励补助和社会投入等方式，在社区和来锡人员集中居住、工作区域建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本市户籍人口和来锡人员提供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辖区内人口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工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多种方式并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并建立和完善扶困助学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为劳动者就业、创业创造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

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有关社会保险法定义务，保障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特殊群体正常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和福利设施，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服务机构。

**第二十五条** 卫生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卫生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全市民健康档案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市民身心健康水平。

**第二十六条** 人口部门应当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加强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二十七条**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住房保障制度，逐步满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需求，为城镇特困、低保、低收入等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

**第二十八条** 文化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合理配置文化资源，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开放率和利用率，鼓励

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益性文化设施，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 体育部门应当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全面实施健身计划，提高市民身体素质。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服务窗口等告知来锡人员可以享受的服务和待遇，为来锡人员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居住证件的来锡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益：

(一) 免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规定范围内提供的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二) 按照市住房公积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三) 随行子女享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

(四) 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免费享受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检查服务，享受国家规定的结核病、艾滋病等诊疗减免政策；随行适龄儿童免费接受一类疫苗的接种。

(五) 未满十八周岁的随行子女，符合规定条件的，参加本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

(六) 免费享受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

(七) 居住满五年的困难家庭户，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

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困难家庭临时生活救助和城镇居民医疗救助。

(八) 享受社会保险服务。

(九) 享受法律援助服务。

(十) 申领本市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十一) 参加科技发明、创新成果申报和有关评比、表彰、奖励等活动。

(十二) 办理因私商务出境手续。

(十三) 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权益。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办法，逐步提高来锡人员权益保障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来锡人员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鼓励来锡人员依法有序参与居住地社会事务管理。

## 第五章 居住与就业登记

**第三十三条** 来锡人员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七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村、社区警务室申报居住登记，如实提供个人信息。

**第三十四条** 年满十六周岁、在本市居住三十日以上的来锡人员，在申报居住登记的同时，应当申领居住证件。

居住证件每年签注一次。居住证件持有人应当自居住证件签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到现居住地受理机构办理居住证件签注。逾期不办理签注或者不如实提供签注信息的，自动中止其居住证件使用功能。

居住证件中止使用功能后，持证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申请重新启用原居住证件，连续居住时间从重新启用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告知、督促、协助承租人按照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或者申领居住证件，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

房屋出租人应当与所在地社区事务工作机构、公安派出所签订房屋租赁社会责任承诺书、治安责任书。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租住房屋时，应当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与社区事务工作机构签订公民文明守法承诺书，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签订劳动用工社会责任承诺书。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督促招用的来锡人员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件，不得招用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骗取、转

让、出租、出借、买卖居住证件，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履行管理职责的；
-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收取额外费用的；
- (三) 对侵害服务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四) 出售、泄露人口信息或者将人口信息用于法定职责、工作授权以外用途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人员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配合人口服务管理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人口信息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来锡人员未按照规定申报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件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的服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3年2月2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惠霖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志龙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惠霖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资源城  
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3年2月2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俞国安的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何莹的无锡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13年2月2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胡洪平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3年3月6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汪泉为无锡市副市长。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3年3月6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严巍巍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王华良 尤文科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筠 张晓耕 张淇铭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周 挥 周子川 柳江南 赵立平  
赵国权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马志相 卞平刚 包可为 张宇蔚 张烈明 张新志  
金征宇 宗伟刚

列席：[一府两院]

华博雅 金 飚 蒋永良 焦 克 李耀军 龚清荣

[人大代表]

陈慕华 王 敏 邱国华 王敬伦 张文毅 沈 静  
戴家鸣

[法制委员会委员]

孙 敏 杨志钢 范凯洲 钱晓东

[市（县）区人大]

秦志宏 任震宇 王世平 田 玲

缺席：[人大代表]

谈纬红

[法制委员会委员]

蔡永民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王华良 尤文科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筠 张烈明 张晓耕 张淇铭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周 挥 周子川 宗伟刚  
柳江南 赵立平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马志相 卞平刚 包可为 张宇蔚 张新志 金征宇  
赵国权

列席：[一府两院]

糜君初 金 飚 蒋永良 焦 克 李耀军 龚清荣

[人大代表]

陈慕华 王 敏 邱国华 王敬伦 张文毅 沈 静  
戴家鸣

[法制委员会委员]

杨志钢 钱晓东 蔡永民

[市（县）区人大]

秦志宏 任震宇 王世平 田 玲

缺席：[人大代表]

谈纬红

[法制委员会委员]

孙 敏 范凯洲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 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马志相 王华良 毛建新 卞平刚  
叶惠南 田 韵 包可为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篓 张烈明  
张晓耕 张淇铭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周 挥  
周子川 宗伟刚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缺席：尤文科 张宇蔚 张新志 金征宇 柳江南 赵立平  
赵国权 戴锡生

列席：[一府两院]

黄 钦 时永才 张 媛

[市（县）区人大]

王刚庆 任震宇 王世平 田 玲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马志相 王华良 毛建新 卞平刚  
叶惠南 田 韵 包可为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篓 张烈明  
张晓耕 张淇铭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周 挥  
周子川 宗伟刚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缺席：尤文科 张宇蔚 张新志 金征宇 柳江南 赵立平  
赵国权 戴锡生

列席：[一府两院]

时永才 张 媛